

(上接A22版)

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④ 购买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⑤ 从认购时间
本基金发售期间内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销售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者通知规定。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期间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基金因故不能发售或公告未明确规定时,则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⑥ 从认购原则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 式全额交款;
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 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接受合理反馈。

⑦ 从认购的金额限制
1. 在认购期内购买本基金时,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投资人在我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每笔1,000元人民币。

2. 购买期间,单个投资人认购没有限制。

3. 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调整前2日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⑧ 购买的金额限制
1.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2. 本基金每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从认购费用
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的认购费用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B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40%	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⑨ 从认购的费用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费用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⑩ 适用认购费率时,本基金认购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1/(1+认购费率)×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净基金份额面值

⑪ 适用认购费率时,本基金认购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固定费率

⑫ 认购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0.6%,假定认购产生的利息为1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6%)+0.6=9,940.36元

认购金额=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金额=9,940.36/(1+9.9436%)=9,436.136元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获得的基金份额为9,436.136份。

⑬ 申购费用的收取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将自动地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⑭ 申购费用的管理
基金管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均不得动用。

⑮ 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时,基金募集方可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日予以公告。

⑯ 基金合同的条件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所持份额数之和在本基金总份额中所占比例超过90%。

⑰ 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的有关规定,适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合同生效报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合同文本。

⑱ 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因基金财产清算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均不得动用。

⑲ 基金合同的条件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所持份额数之和在本基金总份额中所占比例超过90%。

⑳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① 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前缀网站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终止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②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终止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③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并公告于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上。

④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并公告于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上。

⑤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并公告于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上。

⑥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并公告于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上。

⑦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并公告于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上。

⑧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并公告于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上。

⑨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并公告于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上。

⑩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并公告于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上。

⑪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并公告于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上。

⑫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并公告于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上。

⑬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并公告于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上。

⑭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并公告于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上。

⑮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并公告于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上。

⑯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并公告于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上。

⑰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并公告于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上。

⑱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并公告于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上。

⑲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并公告于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上。

⑳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并公告于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上